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14 日，由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文所涉及简称所代表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佳禾智能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2013年10月，佳禾有限成立

2013年9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2013]第130003454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严文华、严帆共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诚会验字[2013]第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

2013年9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严帆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总认缴出资700万元；严文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总认缴出资3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01、502、504、506、508、510、512、513、514、516、518、519、520室。

2013年10月17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900001741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帆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严文华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2014年6月，佳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原股东严文华、严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4年6月26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注册资本为 7,4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86.49
严帆	700.00	9.46
严文华	300.00	4.05
<b>合计</b>	<b>7,400.00</b>	<b>100.00</b>

### （三）2014 年 8 月，佳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严文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05%共 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严文华与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是由胡晓斌和龙婷夫妻共同控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销。

2014 年 8 月 4 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86.49
严帆	700.00	9.46
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05
<b>合计</b>	<b>7,400.00</b>	<b>100.00</b>

### （四）2014 年 12 月，佳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中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认缴佳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认缴佳禾有

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佳禾有限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佳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400 万元作为佳禾有限资本公积。

原股东严帆、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严文华和严帆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销；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无实际经营，严文华和刘新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销；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是由胡晓斌和龙婷夫妻共同控制。

2014 年 12 月 9 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64.00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严帆	700.00	7.00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五）2015 年 2 月，佳禾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共 1,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共 1,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2015年1月27日，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1月27日，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2、增资

2015年1月27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

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5年2月6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58.18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严帆	700.00	6.36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45
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3
<b>合计</b>	<b>11,000.00</b>	<b>100.00</b>

### (1) 文曜投资按1元/股增资的原因

文曜投资于2015年2月以1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其中严湘华出资800万元、严跃华出资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基于其

与严湘华、严跃华相互扶持、共同创业的兄弟关系。2014 年以前，严文华、严湘华、严跃华兄弟三人从事电声产品制造行业，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做了一定的分工。严文华通过东莞佳禾、东莞镭生从事耳机、音频线等相关业务，严湘华通过玮轩手袋从事耳机盒、包等相关业务，严跃华在东莞佳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 **(2) 严湘华持有文曜投资的份额多于严跃华的原因**

严湘华通过文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严跃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严湘华获得股份的数量多于严跃华，主要是因为：严文华决定上市，设立发行人从事电声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玮轩手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4 年，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与严湘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了玮轩手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后玮轩手袋被注销。由于为了发行人上市，严湘华牺牲了独立发展玮轩手袋及享有玮轩手袋经营成果的机会，因此严湘华获得的股份数比严跃华多。

## **(3) 文曜投资增资涉及股份支付**

严湘华、严跃华通过文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增资份额的公允价值，且严湘华、严跃华在文曜投资增资时，分别于发行人子公司担任高管，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亦对该交易确认了股份支付。

## **(4)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子公司是否恰当、证据是否充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严湘华、严跃华任职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文曜投资增资获得的 1,000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8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为 7,000 万元，应于 2015 年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具体任职情况和判断过程如下：

### **① 增资时严湘华、严跃华的任职情况**

根据玮轩电子工商资料，严湘华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玮轩电子设立时起受聘为玮轩电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直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严湘华卸任相关职务。2015 年 2 月，严湘华通过文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正处于严湘华担任玮轩电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期间。此外，

2015年2月，严跃华任佳禾电声的副总经理，但并未予以工商登记。为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发行人于2016年9月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提名严湘华、严跃华担任发行人董事。严湘华、严跃华出任董事时间距其增资入股时间间隔为20个月。因此，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属于接受服务的主体公司。

### ②严湘华、严跃华的岗位职责、工作记录及核查结果

玮轩电子2015年年初的原材料采购报价审核表均由严湘华最终审批，并留有审批盖章。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玮轩电子的供应商月度付款、员工工资、厂房租金、费用报销等开支的申请表均由严湘华最终审批，并留有审批签字。因此，严湘华自担任玮轩电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以来，一直从事玮轩电子的管理工作，虽然严湘华于2015年6月17日卸任相关职位，但仍然继续进行着关键管理工作至2017年3月结束。

经核查，严跃华主管工业园建设和维护工程的管理工作，相关工程建设合同均由严跃华与施工方签订、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据等均由严跃华最终审批，并留有审批签字。因此，严跃华一直在佳禾电声从事相关职务的管理工作。

母公司佳禾智能与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距离约30分钟车程，均独立办公，母公司佳禾智能的办公地并无严湘华、严跃华的办公位，也并无严湘华、严跃华执行管理事务的任何文件记录、工作考勤记录。

### ③严湘华、严跃华的工资、社保与任职单位的匹配性

经核查，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严湘华的工资由发行人母公司佳禾有限予以发放，相关社保也由佳禾有限承担。据玮轩电子与严湘华签署的劳动合同记载：“玮轩电子筹备期为两个月，每月工资为人民币2,500元，筹备期后每月工资为人民币30,000元，以上工资由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玮轩电子设立至2017年3月，严湘华的任职主体与工资发放主体存在错位的情形。自玮轩电子设立，并聘任严湘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之日起，严湘华的工资、社保应由玮轩电子承担，但由于玮轩电子设立初期，社保局注册备案手续无法立刻完成，无法立即为严湘华交纳社保。经商议，鉴于严湘华住所位于东莞松山湖，严湘华选择由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的母公司佳禾有限代玮轩电



子承担其工资和社保，因此造成严湘华的任职主体与工资、社保承担主体存在错位的情形。2014年10月23日，玮轩电子取得广东省社保局颁发的社保证，但考虑到佳禾有限已经为严湘华交纳了数月的社保，再更换工资发放和社保交纳主体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上述错位情形至2017年3月一直未予纠正。2017年4月起，严湘华不再从事玮轩电子的相关管理工作，仅担任文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工资、社保已转由文曜投资承担。综上，严湘华的任职主体与工资、社保承担主体存在错位的情形，仅因玮轩电子设立初期社保局注册备案手续滞后引起，不影响严湘华在玮轩电子担任职务、从事管理工作的实质。

经核查，严跃华与佳禾电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工资由佳禾电声发放，社保亦由佳禾电声承担。上述文件与严跃华在佳禾电声任职的事实保持一致。

#### ④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故股份支付的结算单位是母公司佳禾智能，而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

#### ⑤确认股份支付对报告期业绩与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上述股份支付发生在2015年，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

根据前述分析，上述股份支付费用7,000万元应于2015年分别在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层面确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无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2,638.9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2019年1月11日）》的规定，不会因此不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 （六）2015年4月，佳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82%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范崇东，占公司注册资本0.91%共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胡晓斌；同意深圳市乾宇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对佳禾有限的投资。

同日，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范崇东和胡晓斌签署了《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2015年4月9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58.18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严帆	700.00	6.36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45
范崇东	200.00	1.82
胡晓斌	100.00	0.91
合计	11,000.00	100.00

#### （七）2015年5月，佳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晓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909%共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64%共4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范崇东。

同日，胡晓斌与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胡晓斌将其持有的股份以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范崇东签署了《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以400万元转让给范崇东。

2015年5月25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54.56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9
严帆	700.00	6.36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36
范崇东	600.00	5.45
<b>合计</b>	<b>11,000.00</b>	<b>100.00</b>

#### （八）2016年1月，佳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30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吴琼波共同全部认缴。吴琼波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其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佳禾有限增资2,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为佳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50万元作为佳禾有限资本公积；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佳禾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佳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500万元作为佳禾有限资本公积；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向佳禾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佳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500万元作为佳禾有限资本公积；吴琼波向佳禾有限增资2,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为佳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50万元作为佳禾有限资本公积。

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吴琼波签订《增资合同书》。

2016年1月6日，佳禾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禾有限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8.00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严帆	700.00	5.60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范崇东	600.00	4.8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00.00	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0
吴琼波	250.00	2.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九) 2016年10月，佳禾有限变更为佳禾智能

2016年9月13日，佳禾有限股东会决议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191号)，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37,516,211.11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2.7001:1的比例折合股本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12,516,211.11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佳禾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出资已经天职国际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466号)验证。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6年10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编号为：914419000810570916)，法定代表人为严文华，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8.00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严帆	700.00	5.60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范崇东	600.00	4.8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00.00	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0
吴琼波	250.00	2.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十）2017年11月，佳禾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股东范崇东与文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范崇东将其持有的600万公司股份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后，范崇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52.80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
严帆	700.00	5.60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6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00.00	4.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0
吴琼波	250.00	2.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1、范崇东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0 万股的原因

2015 年，佳禾有限拟准备 IPO 相关事宜，基于范崇东的投行业务经验和丰富的资源背景，佳禾有限拟聘请范崇东为副总经理，分管与 IPO 相关的财务、法务、融资、投资者关系等，并由严文华与范崇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给予范崇东佳禾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1 元。后由于范崇东个人规划转变，逐步转型为专业投资人并成立基金，根据协议约定，因范崇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发行人任职，严文华指定其控制的文富投资按原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定价 1 元）收回授予的 600 万股股份。

## 2、范崇东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范崇东，男，1978 年 12 月生，2004 年 6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并购总部高级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负责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范崇东对外投资有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95%）、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江苏维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1%）、江苏智研电气有限公司（6%）、上海原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9%）、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38%）、江苏宝嵩机器人有限公司（2.42%）、滁州融创机器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79%）。

范崇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范崇东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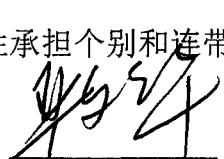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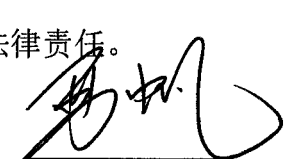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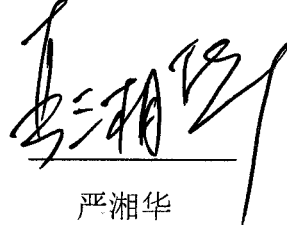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和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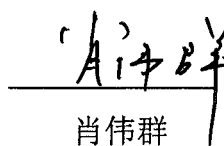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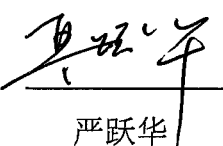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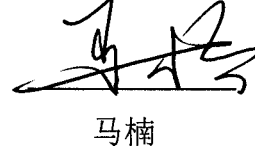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严文华

严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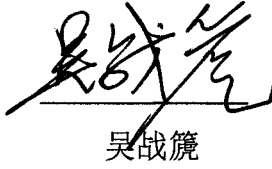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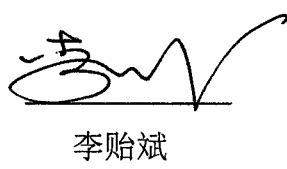

严湘华

肖伟群

严跃华

马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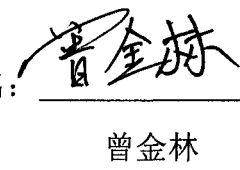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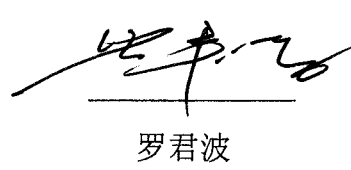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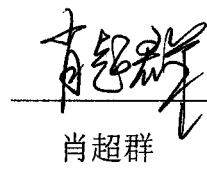
  

吴战旒

李贻斌

李迪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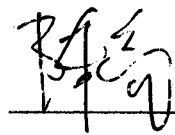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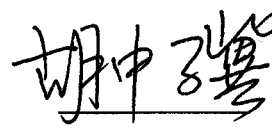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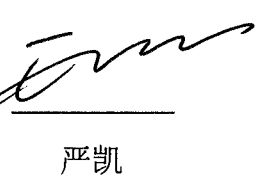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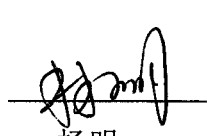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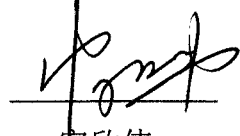
  

曾金林

罗君波

肖超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亮

胡中骥

严凯

杨明

富欣伟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